

广州银行代销信托及资管类产品清单 (20220610)							
序号	产品名称	发行机构	产品类型	风险等级	投资者范围	收费标准	备注
2	万联证券X季添利X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万联证券	集合资管计划	中风险R3	合格投资者	协议收费	
3	万联证券稳健添益X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万联证券	集合资管计划	中高风险R4	合格投资者	协议收费	
5	万联证券添利粤信X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万联证券	集合资管计划	中风险R3	合格投资者	协议收费	
6	光大信托光信·光禄·光证系列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光大信托	集合信托计划	中高风险R4	合格投资者	协议收费	
7	光大信托光信·光禄·悦享系列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光大信托	集合信托计划	中风险R3	合格投资者	协议收费	
8	首创证券创赢优势策略精选系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首创证券	集合资管计划	中风险R3	合格投资者	协议收费	
9	光大信托光信·光禄·悦成系列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光大信托	集合信托计划	中风险R3	合格投资者	协议收费	
10	华泰启泰系列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华泰资管	集合资管计划	中高风险R4	合格投资者	协议收费	
11	华泰睿泰系列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华泰资管	集合资管计划	中高风险R4	合格投资者	协议收费	
12	华泰鹏泰系列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华泰资管	集合资管计划	中高风险R4	合格投资者	协议收费	
13	粤财信托·广盈系列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粤财信托	集合信托计划	中风险R3	合格投资者	协议收费	

备注:

• 代销产品的风险匹配原则:

投资者的风险评级在我行定为保守型`进取型, 分别对应产品风险等级R1`R5, 客户只能购买等于或低于其风险承受能力评级的代销产品。

• 合格投资者标准: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 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者分为不特定社会公众和合格投资者两大类。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 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产品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一) 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 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300万元, 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 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

(二) 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

(三) 金融管理部门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 上述产品详细信息仅面向特定对象发布, 本页面内容为按监管要求披露最基础的产品信息, 仅供客户核实。

上述产品由发行机构主动管理, 广州银行作为代销机构, 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